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浙0382破71号 之三 2024年5月30日，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《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请求终结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本院认为：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、表决，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，本院依法作出裁定，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1,851,820.3元，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欠法院诉讼费、执行费共计18,626.03元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52,068.19元，扣除破产费用、预留费用、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，余款41,981.45元用于清偿划入职工个人社保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费用。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分配，现已分配完结，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终结浙江供力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